鄂城教师发〔2023〕2号

鄂城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学校、各高中、各学校：

依据市教育局2023年教师培训安排和我区有关要求，为做好鄂城区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现就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

1. **培训时间及内容**
2. 校级培训

各校制定年度校本研修工作计划，加强对校本研修的组织、协调和领导，保证校本研修时间、场地、人员及研修内容的落实，加强校本研修培训档案资料管理建设，强化动态管理，校本研修综合档案内容包括文件、制度、计划、总结、图片、视频、大型教学教研活动记载、考勤登记、教研课题目录等，教师个人参训档案内容包括根据学校研修计划拟定的个人学期培训计划、总结、参加学校组织的自培活动情况记录、自学笔记、五课活动资料等。

各校暑期集中培训时间和内容待市教育局培训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

1. 区级培训

|  |  |  |
| --- | --- | --- |
| 培训项目名称 | 责任股室 | 完成时间 |
| 新教师岗前培训 | 教师发展中心 | 2─3月 |
| 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 教师发展中心 | 2─3月 |
| 新课标培训 | 教研室 | 3─4月 |
| 体育教师培训 | 体卫艺股 | 3─4月 |
| 音乐教师培训 | 体卫艺股 | 3─4月 |
| 美术教师培训 | 体卫艺股 | 3─4月 |
| 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 幼教股 | 4─5月 |
| 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 教研室 | 4─5月 |
| 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 基教股 | 4─5月 |
| 党组织书记培训 | 党建办 | 4─5月 |
| 党员培训 | 党建办 | 4─5月 |
| 学校团干和少先队辅导员培训 | 群团股 | 5─6月 |
| 学生资助管理培训 | 资助中心 | 5─6月 |
| 学校后勤管理专项培训 | 后勤办 | 5─6月 |
| 名师工作室建设提升培训 | 教师发展中心 | 5─6月 |

3、市级培训

见附件。

4、省培国培

待省培国培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

1. **培训经费**

幼儿园、中小学培训经费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区级培训经费由区教育局按照区财政拨付的教师培训经费进行统筹安排。

1. **培训要求**
2. 学校要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结合教师实际，作出中期、长期和近期师资建设规划，明晰学校教师人才培养的主攻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师培训计划和内容。遴选优秀教师参加校级以上培训，督促外出参训教师圆满完成培训任务，同时面向全校教师开展二次培训，并及时进行培训总结。
3. 区级培训项目由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安排、相关责任股室组织实施，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跟岗培训、以会代训、以赛代训的方式进行，每个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方案、图片、总结及宣传报道提供一份给教师发展中心。

附件：2023年鄂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安排表

鄂城区教育局

2023年2月13日

|  |
| --- |
| 鄂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